



巴中市中心血站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巴中市中心血站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已经巴中市财政局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公开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巴中市中心血站建于 2000 年 6 月，2001 年 7 月经原四川省卫生厅批准开展采供血工作，是巴中市唯一的采供血机构。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市 270 多万人、100 多家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无偿献血招募、血液的采集、制备、检测、质量控制、临床用血供应以及医疗用血的业务指导等工作。

（二）2022 年重点工作

2022 年度我站将坚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指示要求，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规划，持续推进无偿献血工作健康发展。

1. 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为各项工作提供政治保障

（1）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及巴中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守好意识形态主阵地，使全体干部

职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组织制度建设。规范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等组织生活制度，创新主题党日活动形式；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做好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的发展培养；履行统一战线工作职责，抓好党建带群团工作。

(3) 抓实作风纪律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反腐倡廉教育。全面落实“讲真话、办实事、去繁冗，有情怀、扬激情、反颓废”要求，形成良好的干事创业氛围。持续开展扫黑除恶治乱，深入开展排查整治，维护采供血工作良好环境。

(4) 持续开展结对帮扶。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帮扶责任人每年到户开展帮扶工作不少于3次，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5) 抓好文明城市创建。按照文明城市创建方案，认真完成创建文明城市考核中的各项指标，党员干部落实“双报到”制度，配合社区及单位做好志愿服务活动，为创建文明城市贡献力量。

2. 着力强化业务管理，不断提升采供血服务能力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采供血相关法律、

法规及国家标准，严格执行血液的采集、检测、运输、成分制备、储存和发放等操作规程。不断加强实验室管理，严把血液安全关，确保血液质量和安全。

(2) 抓好新冠疫情防控。切实履行单位主体责任，根据国家、省、市新冠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强化监督检查，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取得成效。

(3) 强化无偿献血招募。通过电视、报纸、微信等媒体加强无偿献血知识宣传，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建立“互联网+无偿献血”服务模式，深入开展无偿献血“六进”工作，在“6.14”“12.14”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活动；建立巩固“五支队伍”（固定献血者队伍、应急献血者队伍、稀有血型献血者队伍、成分献血者队伍、志愿服务者队伍），全力保障全市临床用血供应。

(4) 抓实职工继续教育。继续加强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培训考核，不断提升职工业务能力水平。制定年度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开展一次实践技能考核比赛和理论知识考试，确保继续教育覆盖率达100%，学时和学分达标率达到100%。

(5) 改善服务质量。定期召开临床用血医疗机构的意见征询会和稀有血型、血小板联谊会，及时改进血站工作，完善服务措施，提升服务质量，力争做到使献血者、医疗单位、用血者满意，促进无偿献血的可持续进展。

(6) 加强临床输血指导。开展临床输血知识培训，加强对全市储血点、临床输血医疗机构进行检查指导，确保临床输血安全和输血质量。

3. 持续加强质量管理，确保采供血过程有效控制

(1) 强化采供血过程监管。每月对各科室的关键点监控不少于2次，及时发现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保证采供血各项工作质量和安全。

(2) 严格月质量考核。坚持每月组织考核小组对各科室进行严格质量考核，并及时召开质量例会，及时通报、分析和解决质量问题，不断提高职工质量意识。

(3) 加强质量抽样检测。按照要求全面完成血液成分、关键物料、关键设备和环境卫生的质量抽样检测工作，保证血液、采供血工作场所、使用的物料和关键设备等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4) 开展内审和管理评审。在年初开展管理评审，评价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继续深化血站之间交流合作，开展联合内部审核，持续改进血站质量管理体系。

(5) 严格质量投诉处理。扎实开展献血者和用血医疗机构满意度调查，严格调查处理涉及献血服务和血液质量的投诉，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提升献血者和临床用血医疗机构的满意度。

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切实维护生命及财产安全

(1) 加强安全生产学习教育。开展全员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集中学习培训，进行典型事故案例的警示教育，定期开展应急

演练，全面提升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2)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站内制定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清单》等文件要求，层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开展站内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与治理，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整治措施。

(3) 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建设。逐步推进“智慧消防”建设，促进信息化与消防业务融合，提高火灾预警和防控能力。

(4) 加强重点区域的管理。加强血液检测实验室、医疗废物处理室、消毒供应室、物资库房、档案室等重点区域的安全管理，确保各种线路安全、消防设施完好，消防通道畅通。

(5) 强化网络安全管理。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上级网络安全主管部门要求，不断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网络安全管理，确保采供血工作的顺利运行。

(6) 加强车辆安全管理。驾驶人员做到安全文明驾驶，车辆做好日常维护保养，每季度开展车辆安全检查，保证工作人员安全，保障采供血工作需求。

5. 切实加强内部管理，不断完善各项工作运行机制

(1) 1. 落实学法普法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开展依法治市的重大部署，严格落实学法普法责任，大力开展“法律进单位”，不断提高干部职工法律素养和法治思维。

(2) 不断完善激励机制。探索推进薪酬制度改革，积极争

取有关部门支持，推进血站落实“两个允许”，建立“一类保障、二类管理”的运行新机制，合理提高血站工作人员薪酬水平，调动职工积极性，减少人才流失，保障采供血队伍的稳定。

(3) 规范财务收支管理。进一步规范做好国有资产、采供血物料等管理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十条措施要求，加强“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管理，从日常点滴做起，减少运行成本。

(4) 健全职工考核体系。各职能科室根据职工考核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考核台账，形成完善的职工考核体系，将职工的德、能、勤、绩、廉与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评优评先等挂钩。

6. 抓好血站阵地建设，落实血站迁建项目各项工作

2022年，我站将继续争取血站迁建项目建设经费，抓好血站阵地建设各项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巴中市中心血站2022年财政预算财政供给人员33人，供给车辆1辆，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巴中市中心血站所有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18.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安排25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基本支出400.08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目支出2518.12万

元。

巴中市中心血站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2918.2 万元，比上一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41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巴中市献血办项目支出合并到巴中市中心血站。

（一）收入预算情况。收入预算总额 2918.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41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18.2 万元，占总收入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 0%。

（二）支出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总额 2918.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41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0.08 万元，占总支出 37%，项目支出 2518.12 万元，占总支出 6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18.2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141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巴中市献血办项目支出合并到巴中市中心血站。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1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基本支出 400.08 万元，项目支出 2518.1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18.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41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巴中市献血办项目支出合并到巴中市中心血站。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418.2 万元，占 47%；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4 万元，占 9.2%；卫生健康支出 350.85 万元，占 84%；住房保障支出 28.51 万元，占 6.8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7.9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2 年预算数为 0.85 万元，主要用于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2.1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缴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8.5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28.6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28.69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239.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0.79 万元，运转类项目支出 18.12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 400.08 万元,其中:

1. 人员支出 328.26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33.99 万元,绩效工资 89.96 万元,津贴补贴 13.5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37.9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5 万元,奖金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28.51 万元等。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4 万元,其中:医疗费补助 0.19 万元,抚恤费 0 万元,生活补助 0.85 万元。

(二) 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2588.91 万元,一是运转类项目支出 88.91 万元,其中:日常公用支出 66.89 万元,主要是办公费 8.25 万元,差旅费 29.7 万元,邮电费 1.65 万元,工会经费 4.75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3.9 万元等;其他运转类支出 18.1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体检费 6.9 万元,党建经费 3.3 万元,食堂运行经费 7.92 万元。二是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500 万元,主要用于:无偿献血宣传及招募经费 210 万元、采供血核酸检测试剂及耗材经费 800 万元、采供血业务经费 480 万元、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经费 80 万元、采供血车辆运行经费 80 万元、无偿献血退费 550 万元、采供血仪器设备购置及维护经费 300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5.5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总额增加(减少) 0.5 万元,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长(减

少) 0%，主要原因是无。

(二) 公务接待费 1.65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0.3%，主要原因是压缩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无。

(二) 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无。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无。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巴中市中心血站预算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4736.03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累计折旧 2473.45 万元，净值 2262.57 万元。现有公务用车 11 辆，其中：定向保障类 0 辆、执法执勤类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类 11 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

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6 台（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巴市中心血站 2022 年预算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涉及项目 10 个，预算项目资金 2518.12 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收入：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行政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行政单位医疗：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附件：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1-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1-2.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4-1. 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6. 政府采购预算表
 - 7.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8. 市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9.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